

铜 陵 学 院

院创〔2025〕13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二轮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依据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办〔2021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启动 2025 年度第二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凡已立项而未结题验收的全部项目（含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），符合结题条件的，均可申请结题验收。

二、结题验收要求

1. 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审。校级项目由各学院、相关部门负责管理。

2. 国家级、省级项目团队需仔细研读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办〔2021〕32号）和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参考标准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将项目任务书（附件1）、中期进展报告（附件2）、结题报告（附件3）、支撑材料等纸质材料签字后交至项目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，学院统一填写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申请结题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汇总表电子版发创新创业学院邮箱

(glcsj@tlu.edu.cn)，所有纸质材料（汇总表由负责人签字盖章）统一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。

三、结题时间安排

1. 所有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。
2. 各学院、相关部门填报的校级项目结题统计表（附件 5），电子版发创新创业学院邮箱（glcsj@tlu.edu.cn），纸质材料由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创新创业学院。

联系人：黄老师，0562-5884221，逸夫楼 424 室。

附件：

1. 项目任务书
2. 项目中期进展报告
3. 项目结题报告
4. 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申请结题汇总表
5. 铜陵学院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统计表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